

國立清華大學教師授課學分規定

86.03.20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專任教師之職責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。
- 二、專任教師之教學工作每學年應授課學分數為教授16學分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18學分、講師20學分。
- 三、教師主持研究計畫得抵減授課學分數，但以研究發展委員會立案者為限。每計畫案每學年得抵減2學分（未滿一年者，依計畫執行時間比例計算；二人以上共同主持者，依工作量分配之），每學年最多得抵減4學分。但主持重大研究計畫者，經校長核定得酌增抵減學分數。
- 四、教師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得抵減授課學分數。每一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得抵減1學分（未滿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算），每一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得抵減0.5學分（未滿一學期者以一學期計算），每學年最多得抵減4學分。
- 五、教師參與服務或輔導工作，得抵減授課學分數。以每週平均工作四小時一學期抵減1學分為原則。未兼主管之教師，其抵減學分數由系所主管簽報院長、教務長核定，每學年以4學分為限，超過4學分者由校長核定（教師參與系所以外服務工作之學分抵免，由本校相關主管洽請系所主管簽報）。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之教師，其抵減學分數依職務性質及工作量，由校長核定。
- 六、各單位新聘教師、資深績優教授及有特殊需要者，在不影響教學原則下，得由系所主管簽請院長、教務長核定，酌減授課學分數。
- 七、教師每學年得抵減授課學分數之上限為10學分，有特殊需要者，經校長核定得酌增。但各單位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休假、進修、借調、請假及兼任主管之教師）每年平均授課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。
- 八、實驗、實習、操作及其他非以教師講課為主之科目，其授課學分之計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者，一學期為1學分。
- 九、大班上課（不影響教學品質科目）之授課學分數，每班超過80人者得以1.5倍計算，每班超過150人者得以2倍計算。
- 十、體育室教師、專業教師及合聘教師之授課學分規定另訂之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- 十一、各單位每年平均授課學分數將供學校資源分配之參考。
- 十二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